
與我們主要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CVC 基金將合共擁有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9.77%及15.84%（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因此，CVC 基金一併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組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其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開展業務，原因載列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概無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我們的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會或其他行政職位或受雇於我們的主要股東。

我們的兩名非執行董事(Clarry 先生及 Mclain 先生)為CVC基金的一間聯屬公司的僱員。Tim Parker 先生亦為CVC 基金的一間聯屬公司的行業顧問，就尋求潛在投資機會的來源及評估該等機會提供支援，且於若干情況，一旦作出投資，則就營運投資提供建議及協助。Tim Parker 先生亦於CVC 基金的其他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擔任其他非行政職位，並為與CVC 基金於2011年4月5日就於2009年9月10日商定的若干激勵安排訂立的貸款協議下的借方。本公司另一名非執行董事Hamill 先生原由蘇格蘭皇家銀行根據股東協議（將於上市前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的條款終止）委任為 Luxco 1的董事會成員。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uxembourg) S.à r.l. 與 Luxco 4於2009年9月10日訂立一項安排，據此，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uxembourg) S.à r.l. 有權就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管理顧問服務而每年收取150,000美元的費用。該協議將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的條款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

根據適用之盧森堡法律，任何董事倘於一項提呈予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的交易中擁有與本公司權益有衝突的權益，必須(i)向董事會披露有關權益，且不得參與有關商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及(ii)將其陳述記錄載於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內。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須就該等交易提交特別報告，詳述任何有關利益衝突。根據盧森堡法律，倘本公司董事會的決定乃按正常條件於日常業務中作出，則上述程序並不適用。

與我們主要股東的關係

此外，董事會之決策機制載於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包括：

- (a) 董事會僅可於其大多數成員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替出席時合法進行討論及行事；
- (b) 董事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獲大多數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相關大會的董事投票贊成後，方可通過；
- (c) 董事須根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快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於本公司任何合約、建議合約或其他交易中擁有之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性質；及
- (d) 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呈交有關其於當中擁有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利益的交易(包括按正常條件在日常營運中訂立者)的特別報告。

有關盧森堡及香港法律以及章程細則下董事權益披露規定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香港法例要求 — 董事權益申報」。

最後，於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其有關企業管治之條文，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之內。

營運獨立

CVC 基金為投資於展露出價值增長潛力的公司的私人權益資金。CVC 基金控制於大範圍不同行業營運的廣泛業務投資組合。CVC 基金並不積極開展業務活動。本集團可獨立取得其營運所需的物料。CVC 基金並無於本集團任何營運所需物料的主要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獨立管理及營運我們於比利時、匈牙利及印度的生產設施。我們亦獨立尋覓客戶。蘇格蘭皇家銀行為一間全球性的金融機構，提供零售、企業及商業銀行服務並在全世界不同行業的廣泛業務組合營運及擁有權益。

本集團不時於一般營業過程及按適於用本集團與第三方交易之相同公平條款與或受CVC 基金或蘇格蘭皇家銀行聯屬公司控制的公司進行業務交易。

財務獨立

由(其中包括)CVC 基金、其聯屬公司及蘇格蘭皇家銀行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ABL有期融資及優先融資協議下到期的全部金額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悉數償還。所有優先股將於2011

與我們主要股東的關係

年重組過程中兌換為貸款票據，而所有貸款票據則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悉數償還。除根據 ABL 有期融資、優先融資協議及貸款票據外，CVC 基金及其聯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融資以供其營運。本集團不時一般營業過程及按適用於本集團與第三方交易之相同公平條款與蘇格蘭皇家銀行或其聯屬公司訂立其他融資及風險管理安排(包括「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將予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新信用狀融資)。

與主要股東的競爭

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以及下文所載於本集團的業務擁有權益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CVC 基金並無於與本集團所從事的设计、營銷及銷售(批發及／或零售)、客運、商業或便攜行李貨品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CVC 基金的若干成員擁有主要業務為經營目標客戶為專業司機及履行乘客的客運處(包括加油站、便利店及餐廳)的組公司的15%。該業務亦出售便包但並不與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競爭。於截至2010年止財政年度，便包銷售額佔業務總收益的0.01%以上。